附件3

资历条件工作绩效评分标准

一、资历条件（7分）

1.学历（4分）：以取得的最高学历计分。研究生学历4分，本科学历计3分、大专学历计2分，中专（高中）学历计1分；

2.职称（3分）：以取得的最高职称计分。取得高级职称资格计3分，中级职称资格计2分，初级职称资格计1分。

二、工作绩效（13分）

1.2018至2021年度考核情况（总分8分）：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计2分，合格计1分，其他不计分。

2.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受表彰、表扬情况（总分5分）：指职工个人在此期间所获得的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科技成果奖、进步奖、发明奖、技改奖，以及杰出人物、劳模、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等表彰、表扬的（不包括论文发表和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），同一成果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，不重复不交叉记分，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；获国家级表彰、表扬的计5分，获国家自然资源部及同级部门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、表扬的计4分，获省自然资源厅及同级部门或州委、州政府级别表彰、表扬的计3分，获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同级部门或市委、市政府级别表彰、表扬的计2分，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同级部门或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级别表彰、表扬的一次计1分，获得不同年度或不同类别的表彰、表扬的奖励可累计计分，不足5分的按实际得分计算，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。